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核准文號：	TABC1130002107-3
-------	---------------	-------	------------------

受文者：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635246
負責人姓名	陳洋淵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0*****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2號6樓之2		
產品名稱(型號)	PVC 耐燃一級板		
產品種類	裝修耐燃材料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3年01月30日	
	評定書編號	TABC (防火) —112FA092C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2年12月11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112A011-K111029	
	試驗方法	CNS14705-1：2013(及2018年勘誤)	

三、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 —112FA092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li><li>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及第88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li><li>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縱剖面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li><li>4. 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1月29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4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續，並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續。</li></ol>
--------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